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室文件

豫供办〔2021〕6号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室 关于召开全省供销合作社第七届理事会 第四次全体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第五次全体会议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供销合作社，省社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省社定于3月11日上午召开全省供销合作社第七届理事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全体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以及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总结 2020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1 年重点工作，动员全系统干部职工为推进乡村振兴不懈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二、参会人员

采用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设置主会场和分会场。

（一）主会场。在郑的省社理事、监事；省社机关全体人员和直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二）分会场。在郑州外的省社理事、监事；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供销合作社理、监事会领导班子成员、机关科室负责同志和直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三）没有视频会议室的省直管县（市）供销合作社理、监事会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到所在的省辖市供销合作社分会场参加会议。

三、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8:30。

地点：主会场设在在省社 19 楼会议室。分会场设在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供销合作社。

四、会议议程

会议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召开河南省供销合作社第七届理事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第二阶段，召开河南省供销合作社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河南省供销合作社第七届理事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主要议程有四项：

- 1.履行理事调整程序；
- 2.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刘延生同志代表省社第七届理事会作工作报告；
- 3.大会交流发言；
- 4.宣读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优胜单位的决定。

河南省供销合作社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主要议程有四项：

- 1.履行监事调整程序；
- 2.宣读监事会 2020 年度优秀调研成果评选情况通报；
- 3.大会交流发言；
- 4.党组成员、监事会主任王建民代表省社第七届监事会作工作报告。

两个会议人员不变。

五、其他事项

(一) 参会人员要佩戴口罩，如会前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可以调整参会人员。

(二) 请参会单位和机关各处室于3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前将参会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单位、职务)通过电子邮件报省社办公室。

(三) 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入场。会议期间保持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或接听电话。

(四) 发言单位发言时间控制在7分钟以内。

(五) 请各分会场于3月10日(星期三)下午3:00进行“云视讯”平台调试：各分会场制作台签，地名统一标准，如“郑州”，红底黑体字。台签尺寸建议长30cm、宽13cm，摆放于醒目合适位置。

联系人：朱虎威 黄 贺

联系方式：0371-65956618、65957591

电子邮箱：hnsbgs@126.com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印发

